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謝旻桓

電話: (02)27527286-134 傳真:(02)2771-8392

Email: asd855264@mail.tma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300001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30000148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將舉辦「醫療爭議調解法規 及實務研習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3年2月1日藥濟企字第 1133000015號函辦理,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訊息已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4/02/05文

理事長 周 慶 明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: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

樓

承辦人:王小姐

電話: (02)2358-7343#351 傳真: (02)2358-4098

Email: 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藥濟企字第11330000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報名簡章 (1133000015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會將舉辦「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」,敬請協助 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強化醫療爭議調解人才培育,提升調解品質,促進紛爭解決,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,報名簡章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課程以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為對象,內容著重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調解規範與程序、調解委員角色任務,以及調解書撰寫原則等。
- 三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,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 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調解委 員參與本次研習,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
四、本課程即日起採網路報名,各場次課程時間如下:

(一)中部場(實體):113年3月5日(二)13:00-16:50





(二) 南部場(實體):113年3月20日(三)13:00-16:50

(三)北部場(實體+線上直播): 113年3月26日(二)13: 00-16:50

五、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,本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,並以衛生 局、法院現任調解委員或願意加入衛生福利部調解專家人 才庫者優先。

正本:司法院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電 2024/02/01文章

董事長王必勝





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調解法規及實務研習 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

二、承辦單位: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: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四、對象:各縣市醫療爭議調解委員、衛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或有志於醫療調解之醫療、法律專家。

五、說明:(一)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,以及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學分申請中)。

(二)調解委員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之調解研習或座談,其課程時數得作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聘任、續聘或分案之參考。

六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採網路報名。開課3天前截止報名或額滿即止,不接 受現場報名。

七、場次資訊:

場次	時間	地點	報名
中部場(實體)	113年3月5日 (週二)	中山醫學大學誠愛樓 9 樓第三 演講廳 (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)	https://reurl.cc/dL1KoD
南部場 (實體)	113年3月20日 (週三)	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4 樓 402 會 議室 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)	https://reurl.cc/Z9ZYdl
北部場(實體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8 樓 802 會議室 (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)	https://reurl.cc/pr9Qja
北部場(線上)	113年3月26日 (週二)	課前通知提供直播連結	https://reurl.cc/VN0y05

八、議程:

時間	分	流程	講者
13:00~13:30	30	報到	
13:30~13:40	10	開場	
13:40~14:30	50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規 範中的調解制度及程序	黄鈺媖副執行長/律師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14:30~15:30	60	醫療調解委員的角色與任務:實務觀點	王志嘉教授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
15:30~15:40	10	休息	
15:40~16:30	50	調解書撰寫原則與注意事項	中部場 吳國聖庭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南部場 趙彬法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北部場 黃柄縉庭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16:30~16:50	20	綜合座談	
16:50~	10	填寫回饋及賦歸	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課程前1週以E-mail 發送課前通知。報名後因故無法出席者,請主動 取消報名,以免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、退及測驗,始能取得研習證明。研習證明不提供紙本,課後7個工作日可登入藥害救濟基金會教育資源平台(https://learning.tdrf.org.tw/info)下載;繼續教育積分請自行至繼續教育積分系統查詢。
- (三)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等權利;課程資訊若有異動,以「醫療事故預 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關懷資源專區」網站更新公告為準(網址: https://medcare.tdrf.org.tw/)。